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

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刘艳军先生、张镝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，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，刊登在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刘艳军先生、张镝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，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9 日